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3,993.60万元(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一”)于2025年4月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尹洪卫(被申请人五)。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披露了相关仲裁案件信息。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5)东仲案字第752号《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66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0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HT202212160000001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号为HT2024122400000506的《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729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0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HT202212160000001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号为HT2024122400000507的《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裁项、第(二)裁项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02425002602538997)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824849002593452024)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02790002602578524)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93755002614233712)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本案仲裁费用465985元由五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由五被申请人适付申请人;

(九)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上述款项五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担保情况一: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域创和”)、尹洪卫、古钰珊于2024年4月为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72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约44,707.9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岭域创和、尹洪卫、古钰珊拟为余额约人民币44,708万元的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情况二: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南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办理不超过23,488万元项目贷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在建设期提供担保。同时,以新会南岭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全程质押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16,315.6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贷款有效期内,公司为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3,48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33年7月。(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50,000万元,同意为新会南岭水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24,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44,708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5,292万元,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担保后的负有实际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44,708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23,488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512万元,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担保后的负有实际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23,488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	78.66%	44,707.98万元	44,708万元	42%	否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80% 间接持股20%	67.09%	16,315.69万元	23,488万元	22.06%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满军

成立时间:1995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11,766.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水务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水务集团9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水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303,671.36万元,负债总额为235,715.27万元,净资产为67,956.09万元。2024年1-12月,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28,761.59万元,净利润为-2,870.0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314,661.31万元,负债总额为247,527.51万元,净资产为67,133.81万元。2025年1-3月,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2,581.73万元,净利润为-822.28万元。

水务集团因合同纠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影响较小,且上述担保对应融资资金系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避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梅苑新村14巷8号

经营范围:承接: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新会南岭为公司与水务集团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新会段)”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持股90%的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因此,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新会南岭98%的股权。新会南岭水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新会南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会南岭资产总额为24,78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7,345.16万元,净资产为7,437.82万元。2024年1-12月,新会南岭净利润为-22.2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会南岭资产总额为22,665.45万元,负债总额为15,207.29万元,净资产为7,458.15万元。2025年1-3月,新会南岭净利润为20.79万元。

经查询,新会南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44,707.9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岭域创和、尹洪卫、古钰珊拟为余额为人民币约44,708万元的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16,315.6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贷款有效期内,公司为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3,48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33年7月。(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5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27.9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之一岭南水务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岭南水务集团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岭南水务集团运营决策,因此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之一新会南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额度为68,19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0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3,163.56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51,800.4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4.4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74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306.35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9,897.82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5,133.49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诉讼金额为3,924.95万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7,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恩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25.72	61,746.04
总负债	53,625.04	54,818.59
净资产	7,000.68	6,927.45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39.51	15,929.02
净利润	773.13	-73.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106,039	43,9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06,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吳副董事长。

因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刘健先生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黄吳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7位,代表股份数15,738,22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52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6位,代表股份数15,625,570,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2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112,65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903位,代表股份数2,795,846,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位,代表股份数12,728,691,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33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00位,代表股份数3,009,536,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9%。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位,出席7位,刘健董事长、邵亚楼董事、徐一心董事、赵磊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位,出席4位,邹治军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620,304,938	99.9663	4,132,430	0.0264	1,133,424	0.0073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5,732,853,294	99.9658	4,242,030	0.0270	1,133,424	0.0072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620,235,234	99.9659	4,337,497	0.0278	998,061	0.0064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5,732,783,590	99.9654	4,447,097	0.0283	998,061	0.0063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15,620,209,629	99.9657	4,468,770	0.0286	892,393	0.0057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5,732,757,985	99.9652	4,578,370	0.0291	892,393	0.0057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15,620,428,402	99.9671	4,792,880	0.0307	349,510	0.0022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5,732,976,758	99.9666	4,902,480	0.0312	349,510	0.0022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	15,620,229,474	99.9658	4,146,900	0.0265	1,194,418	0.0076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5,732,777,830	99.9654	4,256,500	0.0270	1,194,418	0.0076	
6.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4,003,451,606	99.8701	4,128,190	0.1030	1,077,522	0.0269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4,115,999,962	99.8710	4,237,790	0.1028	1,077,522	0.0261	
		6.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13,224,271,676	99.9588	4,566,165	0.0345	886,645	0.0067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3,336,820,032	99.9583	4,675,765	0.0350	886,645	0.0066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15,620,409,755	99.9670	4,463,319	0.0286	697,718	0.0045	是
		H股	112,548,356	99.9027	109,600	0.0973	0	0.0000	
		合计	15,732,958,111	99.9665	4,572,919	0.0291	697,718	0.0044	

议案6.00《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有2项子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对议案6.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616,913,474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对议案6.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有关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2,395,846,306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90,581,075	99.8117	4,132,430	0.1478	1,133,424	0.0405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90,511,371	99.8092	4,337,497	0.1551	998,061	0.0357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90,485,766	99.8082	4,468,770	0.1598	892,393	0.0319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90,704,539	99.8161	4,792,880	0.1714	349,510	0.0125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790,505,611	99.8090	4,146,900	0.1483	1,194,418	0.0427
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790,641,217	99.8138	4,128,190	0.1477	1,077,522	0.0385
		6.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607,358,202	99.6619	4,566,165	0.2831	886,645	0.0550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90,685,892	99.8154	4,463,319	0.1596	697,718	0.02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昕女士、田国涛先生、文德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退休原因,蒋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代行董事长职责;因工作变动,田国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工作变动,文德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昕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4月7日	退休	否	/	否
田国涛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4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文德镛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4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蒋昕女士、田国涛先生、文德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蒋昕女士、田国涛先生、文德镛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离任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离任人员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蒋昕女士、田国涛先生、文德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余兴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月涛先生(简历见附件)、周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党委书记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田国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田国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党委书记刘月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代行总经理职责。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

1.刘月涛先生简历:生于1971年4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历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滨先生简历:生于1978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2019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2025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层正职)。

周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